

证券代码：300351

证券简称：永贵电器

公告编号：(2020) 037 号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永贵电器	股票代码	30035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余文震	许小静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 5 号（西工业区）	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 5 号（西工业区）	
电话	0576-83938635	0576-83938635	
电子信箱	yonggui@yonggui.com	yonggui@yonggui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94,265,719.68	505,270,150.94	-2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2,989,080.59	56,734,023.09	-24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44,443,932.27	30,149,177.83	47.4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,304,077.42	-104,936,679.71	105.05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21	0.1479	-24.2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21	0.1479	-24.2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26%	2.41%	-0.1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306,796,896.28	2,410,427,114.86	-4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923,058,801.37	1,880,069,720.78	2.2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9,01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范永贵	境内自然人	15.74%	60,403,200	45,302,400		
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44%	36,210,000	0		
范正军	境内自然人	8.17%	31,352,500	23,514,375		
范纪军	境内自然人	7.87%	30,201,600	22,651,200		
娄爱芹	境内自然人	4.68%	17,963,440	13,472,580		
汪敏华	境内自然人	4.43%	16,991,200	12,743,400		
卢素珍	境内自然人	4.43%	16,991,200	12,743,400		
卢红萍	境内自然人	4.08%	15,670,095	4,094,210	质押	15,670,095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0.96%	3,682,825	0		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—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0.60%	2,307,8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范永贵、范纪军、范正军、汪敏华、卢素珍、娄爱芹组成的范氏家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(一)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，紧紧围绕年度工作总目标，继续推进技术创新，全力抓好科研生产工作，在复工复产后通过采取合理高效排产、充分发挥人员及设备产能等措施，保证了轨道交通与工业、车载与能源信息、军工与航空航天三大板块业务生产工作的稳步推进。

2020年1-6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,426.57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2.18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,298.91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24.23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4,444.39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47.41%。报告期末总资产230,679.69万元，较年初减少4.3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2,305.88万元，较年初增长2.29%。

(二)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分析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紧跟国家战略，在轨道交通领域纵深拓展，不断丰富产品结构，夯实技术储备，拓展客户资源，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收入26,579.94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32.24%，其中轨道交通连接器收入稳定增长，增量业务中轨道交通门系统及蓄电池箱产品在报告期内释放业绩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中，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为应对新能源市场的转型升级，进一步调整客户结构，聚焦优质客户，上半年新客户业务未能释放，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；公司军工与航空航天业务受疫情影响，收入有所下降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，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翊腾电子100%股权，并于2020年5月办理完资产交割手续，2020年6月翊腾电子收入及利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公司出售该股权产生的损益-863.21万元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4,444.39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47.41%，主要原因为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产品收入上升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带来整体毛利率上升，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，控制各项费用，其中管理费用下降明显。

5、综合上述因素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，上半年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各产品线进入快速增长期，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业务基础不断夯实；下半年，公司管理层将紧抓战略机遇，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，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内部风险控制，对各类应收款诉讼进行跟踪，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(三)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

1、市场营销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“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”的原则，高度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，利用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及市场地位，进一步推广轨道交通各类增量产品，实现门系统、蓄电池箱、贯通道等产品的业绩提升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地位。

2、经营管理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翊腾电子100%股权，并于2020年5月27日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，此次出售资产目的在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，增强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。

同时，公司进一步加强集团化管理力度，克服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，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的积极性，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管理运营效率。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，着重子公司财务风险控制，通过全面预算管理、重大事项报告及监督等机制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制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3、产品研发方面

公司围绕轨道交通与工业、车载与能源信息、军工与航空航天三大板块，持续优化研发体系，不断扩充研发技术团队，加强新项目立项及推进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投入4,194.49万元，占营业收入8.49%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请并受理国家专利57项，共授权专利53项。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授权447项，其中发明专利66项，实用新型专利323项，外观专利58项。公司加强知识产权团队建设的同时逐步落实激励机制，维护项目和产品创新的基础。

4、内部控制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持续检查、规范和完善，对各类经营风险进行定期识别，对新能源汽车业务坏账进行分析，对应收款诉讼案件进行持续跟踪，尽可能收回账款。对现有客户风险进行阶段性识别，实现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因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办理完向关联方卢红萍转让翊腾电子100%股权的过户手续，从6月份开始翊腾电子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。